

供应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供货范围

服务期限内为平顶山市新华区机关食堂提供并配送米、面、油、蛋、杂粮、干货、调味品、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肉禽类、水产品、蔬菜、食堂所需各类耗材以及厨房用品等。（以下简称食材）。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供货时间、地点

2.1 甲方应提前 15 小时将次日食堂所需食材品种、数量、规格提供给乙方，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七点十五前送到甲方指定仓库。

2.2 乙方每次的送货清单，须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并签字认可，甲方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采购的数量、规格、品牌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4 如乙方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未送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天配送总额10%的补偿款。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食品卫生安全

3.1 乙方配送的食材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并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过期、霉变、有害等食材。

3.2 凡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退补货物送到甲方，如影响甲方正常用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天配送总额10%的补偿款。

3.3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肉食品等食材，必须经国家及行业的检验，并将该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与省产品检验合格等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4 如乙方配送食材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事故时，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结果证明由乙方造成，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定价方式

4.1 甲方需要乙方有的食材。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 30 天报一次价格（一个报价期），经双方确认签字后执行，作为每天食材供应的“价格依据”（鲜肉、禽蛋、水产、蔬菜、水果除外），没有报价的个别品种以甲乙双方的协商价为准。

4.2 合同期内若出现乙方供应食材价格超出“价格依据”的，甲方有权拒收，一个报价期内出现三次超出“价格依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优惠。乙方应根据甲方当日食材采购额优惠 10% 后的实际采购额结算。在月度结算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当月实际采购总额结算。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做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5.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每季度公对公转账结算一次；在第一季度结算款项时一次扣除采购人支付的 30% 预付款，如第一季度结算款项不够扣时延续第二季度扣回；依据供货清单及正规机打小票经双方每日签字后对货款进行统计据实结算，结算货款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公对公转账支付；

5.3 中标人根据实际支付货款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

5.4 乙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平顶山市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72284900000310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暂定到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具体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约定执行。没有具体违约责任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廉洁自律条款

9.1 本合同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2 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9.3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9.4 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9.5 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9.6 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9.7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9.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对甲方人员有贿赂行为，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所送食材的货款全部扣除，并向乙方追究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自负。

10.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共同解决。

10.3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签章）：平顶山市新华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签章）：平顶山市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赵楠菡

日期：2026年3月18日

